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人蔡向挺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人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人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人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蔡向挺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tment party.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与安必平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盖章):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7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与安必平股东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实质行动关系的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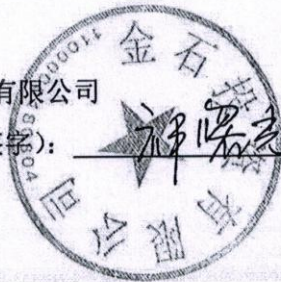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兴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婷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 circular blue ink stamp of the company "Shenzhen Chuodongfang Fujian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across the stamp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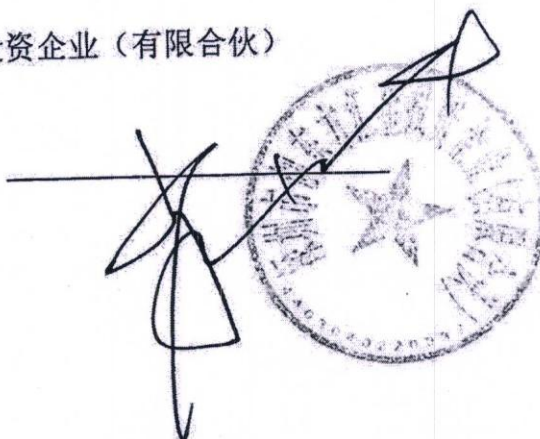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which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ignatur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出资和持股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2日